

2024-2026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招标编号: KSSL-2024-NG-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2026年度泵站零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0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计划工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合同签订之日起满2年或结算送审金额到达限额时合同终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2026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2026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应在正常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履行合同中无重大违规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7)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

8)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的投标单位,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9)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信息，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10) 对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B类证）。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0 09:00到2024-12-11 16:00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资料（项目的图纸、技术要求、招标清单等）请自行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限额以下及其他工程栏目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2 13: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2 13:30

开标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娄阳路700号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10层开标室

七、其他

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拟采购的2024-2026年度泵站零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KSSL-2024-NG-003号

二、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三、服务期限：计划工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合同签订之日起满2年或结算送审金额到达限额时合同终止。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应在正常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履行合同等过程中无重大违规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7)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

8)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逾三年的”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9)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信息，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10) 对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B类证）。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2. 未在昆山智慧住建系统

（<http://180.97.207.8:9002/>）内完成登记并审核的投标人，应在该系统中先完成登记并审核，且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审核成功截图。3. 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系统及软件的安装包、操作手册等，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安装并学习。具体路径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办事指南→限额以下及其他工程（1、限额以下及其他工程管理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4. 昆山限额以下及其他工程招标文件领取、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指南——投标人；5. 昆山限额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五、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2024年12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本次招标资料（项目的图纸、技术要求、招标清单等）请自行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限额以下及其他工程栏目下载。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1. 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2月12日13：00（北京时间）
- 2. 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 3. 接收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娄阳路700号10层
- 4. 接收人：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七、开标有关信息：

- 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下午13：30
- 2. 开标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娄阳路700号10层开标室
- 3. 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PDF版，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提供EXCEL版本），以U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均贴上密封条）。

八、勘察现场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勘察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对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和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元）

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RMB：20000元）
- 2. 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16：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帐号（帐户名-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帐号-1102232219000041864，开户行-工商银行昆山城西支行），不接受现金形式缴纳，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并且注明项目编号。

十一、联系事项：

- 1. 采购单位：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玲英 联系电话：0512-57530852
- 2. 招标代理人（机构）：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益斌 联系电话：0512-55157299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娄阳路700号10层
- 3. 此项目为自行监管项目，昆山市水务集团监督电话：0512-57518257
公告媒体：苏州市公告资源交易网-昆山分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昆山市水务集团官网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紫竹路1283号

联 系 人： 朱玲英
电 话： 0512-5753085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娄阳路700号2室
联 系 人： 王益斌
电 话： 1565111605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益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SL-2024-NG-003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招标人：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招标书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_____:

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拟采购的 2024-2026 年度泵站零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KSSL-2024-NG-003 号

二、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三、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 年或结算送审金额到达限额时合同终止。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应在正常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履行本合同等过程中无重大违规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

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7)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

8)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足三年的”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9)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信息，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10) 对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B类证）。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2. 未在昆山智慧住建系

统（<http://180.97.207.8:9002/>）内完成登记并审核的投标人，应在该系统中先完成登记并审核，且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审核成功截图。3.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系统及软件的安装包、操作手册等，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安装并学习。具体路径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办事指南→限额以下及其他工程（1、限额以下及其他工程管理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4.昆山限额以下及其他工程招标文件领取、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指南——投标人；5.昆山限额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五、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2024 年 12 月 12 日 13：30（北京时间）
- 2.获取地点：本次招标资料（项目的图纸、技术要求、招标清单等）请自行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限额以下及其他工程栏目下载。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1.开始接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3：00（北京时间）
- 2.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3：30（北京时间）
- 3.接收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娄阳路 700 号 10 层
- 4.接收人：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七、开标有关信息：

- 1.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3：30
- 2.开标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娄阳路 700 号 10 层开标室
- 3.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 PDF 版，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提供 EXCEL 版本），以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均贴上密封条）。

八、勘察现场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勘察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对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和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 元）

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RMB：2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6: 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帐号（帐户名-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帐号-1102232219000041864，开户行-工商银行昆山城西支行），不接受现金形式缴纳，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并且注明项目编号。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玲英 联系电话：0512-57530852

2.招标代理人（机构）：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0512-55157299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娄阳路 700 号 10 层

3.此项目为自行监管项目，昆山市水务集团监督电话：0512-57518257

公告媒体：苏州市公告资源交易网-昆山分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昆山市水务集团官网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2. 词语释义

2.1 招标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独立法人。

2.2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

2.3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4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 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6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7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或指导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9 天：日历日。

2.10 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

的价款。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4 时间：北京时间。

二、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资质要求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关于联合投标

6.1 详见投标邀请函。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代理人提出，招标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来源）。

8.2 投标人的疑问提交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使招标代理人收到，如有投标答疑会，应不得迟于投标答疑会前使招标代理人收到。

8.3 质疑、投诉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受理。应在各阶段一次性提出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人（携带身份证件）如非投标人法人/企业负责人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代理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9.2 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媒体上发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询。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它原因，招标代理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于原定投标时间前三天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 勘察现场

10.1 根据需要，投标人将被邀请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招标代理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说明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11.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它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代理人概不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12.1 投标书一（报价部分）：

12.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1.2 投标函；

12.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章）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1.5 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1.6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

12.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

12.2.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2.2、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他证书；

12.2.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2.4、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2.2.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12.2.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2.2.5、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可参考评分标准）

12.8.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书及要求。

12.2.7、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及涉

及评分项等资料；

12.3、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12.3.1、投标人必须提交“12.1 全部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因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2.3.2、投标文件由 12.1、12.2、12.3 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3.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投标书一（报价部分）、投标书二（技术部分）应分别编目编码单独装订成册。

1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的编制

14.1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由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系数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包括拟此项目中所需的人工、机械、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5.3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代理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5.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5.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必须于规定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帐号。

16.3 未按 16.1 和第 16.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4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人凭投标人财务收据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6.5.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5.2 中标方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6.5.3 中标方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16.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1、12、13、14、15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邀请函》中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未分正、副本而出现不一致的由评审小组确定处理意见。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下列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公章。

18.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2.2 投标函；

18.2.3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

18.2.4 投标书二（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投标的声明函；

18.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投标人对错误之处进行修改的，在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9.1.1 投标书一（报价部分）：密封袋内装投标书一的正本及全部副本，封口处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19.1.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书二的正本及全部副本，封口处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19.1.3 投标书一和投标书二必须分别装袋密封，密封袋的封皮上应写明项目编号、招标代理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书一（或二）及正副本字样。

19.1.4 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或装入投标书，单独密封处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

19.2 如果投标人未在密封口盖上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人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招标代理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人。

21.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1.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代理人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1.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六、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仪式根据委托人授权由招标代理人主持，买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开标时代理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盖章情况，验证投标人身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未出示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原件开标现场发给已按规定缴纳的单位），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22.4 招标代理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人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2.6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2.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及规定份数递交；

2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2.6.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中标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人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 对投标文件初审

25.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5.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数量及交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代理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5.5.2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5.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5.5.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5.5.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5.5.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5.5.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6.2 必要时招标代理人可要求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27.废标和无效标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相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7.2.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3、废标后，招标人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并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报价。

七、授标

29.中标单位的确认

29.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按招标人的委托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9.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后，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候选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发现中标候选单位不具备投标资格（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标书费、资格文件弄虚作假），则将其废标。**各投标单位如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同时该异议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招标人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异议后在法定期限内对异议内容作出答复。如投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未向招标人，视为无异议。

29.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4、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者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人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1.中标通知书

31.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如对中标候选人无异议，招标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中标通知书中给出中标单位的中标标价、交货时间、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招标代理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2.合同的签订

32.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估价。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规定,在签订合同时预付履约保证金。（如未规定，无须缴纳）

八、其它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分标段打折计取，最低不少于 3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打折方法如下：①100 万元（含）以内的，收取 1.0%；②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收取 0.7%，按照上述八折计取。

34.2 中标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人将不予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35、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
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
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
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各条款要求并决定参加投标。

-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决定投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承诺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通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遵守招标通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差额累进法收费（按最高投标限价 100 万元以下，收取 1.0%；100-500 万元，收取 0.7%，按上述标准 80%计取；若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

10、 有关投标偏离、服务保证措施、要求甲方配合及其他说明均在投标书二中详细阐述。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方法联系：

联系人：

投标人：（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传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2024-2026 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备注：

1、本次报价报的是打折系数，不报总价，此打折系数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的折扣。

2、折扣系数最高 91%，大于 91%为无效标。打折系数取 2 位数，如 91、90、 89.....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籍 贯	
健康状况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特长			
工作简历以（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起止日期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本表中的个人资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

2、须附相应的职称、执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偏离表（技术、商务）：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与招标文件内容需求有偏离处须在表格中注明，如不填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书

受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委托，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所需采购的 2024-2026 年度泵站零星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KSSL-2024-NG-003

二、招标内容：2024-2026 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4-2026 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二）项目要求：

1.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现行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3.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三）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报价

（四）技术要求：

1.维修工作要求：对现场检查，进行拍照、记录→得到招标方许可下进行相关作业（通知建设单位到现场经确认后）→将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并附打印照片）送至招标方→招标方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

2.维修工作安全要求：

2.1 维修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服务商负全责；

2.2 服务商维修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服务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2.3 无论维修保养期间或退换过程中，服务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2.4 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服务商负责恢复或赔偿。

3.维修结算

3.1 分批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接甲方通知后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7日内完成工程量申报，提供影像资料。

3.2 维修工程量以甲方确认工程量为准，否则甲方不予以承认此工程量。备注：本次招标包括设备及其附属材料、检测、清洁、维修、更换等涉及的人工、配件更换、备件、备机等一切费用，因服务商主观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服务商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招标方不支付任何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方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

三、项目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2024-2026 年度泵站零星工程总限 200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 年或结算送审金额到达限额时合同终止。

3.凡涉及招标文件的修改，皆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

发包单位（甲方）：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2026 年度泵站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联合水质公司管辖范围内污水提升泵站

工程内容：泵站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修、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 年或结算送审金额到达限额时合同终止。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部分需乙方自发电）；
- (2)提供施工场地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3)组织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2.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规格书、工艺说明书等资料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工程。
- (2)乙方在施工中，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补充意见及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调整施工。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私自承包给第三方。
- (4)乙方施工中的安全工作须服从和接受甲方的指导和检查，作业现场周围应做

到警戒标识醒目，警戒线清楚，监护人员到位，随时整改安全隐患，加强自身队伍安全教育，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安全等有关保险，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乙方必须按要求对施工周围或现场采取有效保护。保持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整洁，现场的废弃物、垃圾日产日清，放置于指定处。交工前乙方要清理现场。

(6)乙方施工如中途退场甲方将不负任何费用。

(7)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责任。

(8)工程施工中劳动人身保险、火灾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以及施工中劳动保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责任，发生任何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1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质量监督小组及相关负责人员及时进行验收。乙方

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各部门参加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六、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乙方在钢管脚手架、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造价、支付、结算及有关事项

1.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按实际施工内容及时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签证内容必须完善表述所实施的工程情况，附现场测量的原始资料及必要的图纸、影像资料等。工程量签证单须由实施部门负责签证和审核。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暂定总价 200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为___%。

2.2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标准进行结算，并按中标折扣系数打折。

最终造价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2.3 本工程根据甲方情况分阶段实施，工程管理办法和工程量签证制度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2.4 维修工程全部或分阶段结算部分完成，在经双方一致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按结算审计报告确定本次维修金额并结合《零星工程服务考核表》支付工程费用。

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如遇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按政策调整，按不含税价执行。**支付方式：原则上以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款项支付（以发包人实际支付方式为准），**供应商应自行负责及时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接收项目款项，否则发包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6 工程所有材料均（设备主材除外）由乙方组织供应，但材质在施工前需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及时提供有关材质检验报告书和原始凭证，供甲方确认。

八、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交接：

- 1.凡工程范围的项目，均应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2.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先自验，达到合格标准的，报甲方代表验收。
- 3.乙方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壹年。
- 4.涉及特殊施工的，乙方需报备甲方后，可将相关工程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九、注意事项：

- 1.维修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2.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乙方负责恢复

或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免费保养或维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补充条款：

1.维修工程接到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施工；抢修工程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

2.竣工验收完成后，7 日内完成工程量申报，提供影像资料，工程量签证单及必要的附件需随工程推进同步完成。

3.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未在 15 日内提交的每延迟一天折扣率在原有基础上再下降 0.5%（分批工程）。

4. 在服务期内若有涉及图纸设计、相应预算等事宜，所有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5.本项目无质保金。

6.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乙方单位员工并缴纳社保，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踏勘，项目负责人连续缺席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7.甲方对乙方各项目进行现场考核（考核表见附件），考核结果与最终工程款挂钩。

十一、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零星工程服务考核表

考核单位：

施工单位：

考核项目	得分	扣分描述
维修工程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项目负责人作出响应；抢修工程接到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必须立即作出响应（20 分）		
维修工程收到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施工；抢修工程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15 分）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方案及措施（13 分）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现场卫生日日清理（10 分）		
分批施工完成，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申请验收，完成竣工验收（15 分）		
分批竣工验收完成后，7 日内完成工程量申报，提供影像资料（15 分）		
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12 分）		
总分		
备注		

考核人：	施工单位责任人：	考核时间：
注：按月零星工程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总分≥ 90分，全额支付考核期工程费；$80 \leq \text{总分} < 90$分，按 95%支付考核期工程费；$70 \leq \text{总分} < 80$分，按 90%支付考核期工程费；总分< 70分，按 80%支付考核期工程费。总分小于 70 分，服务单位给出书面解释并提供整改实施方案，连续三次低于 70 分，取消其下年度投标资格。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共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制

发包单位（甲方）：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一）双方应了解和共同遵守各自和对方的行业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双方应认真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 （四）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六）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活动。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人员。

三、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以任何理由的礼品馈赠。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问项目相关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五、检查方式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和监督部门（水务集团监察审计室）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工作例会、现场办公、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结论、整改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监督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协议期限：合同执行期间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对乙方资质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1.1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 3 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1.2 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 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4 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1.5 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 30 人的配备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者配备兼职安全员。

2.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交底应有完整的资料和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

3. 甲方应当委派专人或第三方评估单位不定期抽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业规定、标准组织作业。乙方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现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事故预防措施，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 对所有参加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有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3. 乙方负责组织现场测绘工作，并对其工作中的人身、机具设备、行车安全、文明施工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4. 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场所的布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对作业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场所，应符合规定。施工完毕，应对现场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施工时服从并积极配合路面交警的指挥，确保交通畅通。

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施工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监督，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7.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非法转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安全责任及事故上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发生人员受伤事故及以上事故（包括轻伤、重伤），发现者需及时报告乙方相关负责人，乙方相关负责人接报后需及时报送丙方责任部门负责人，并按要求逐级上报。

四、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则以抽签决定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 100 分，价格分值为 30 分，技术与质量及其它 70 分。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价格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价格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二、价格分（30 分）

1. 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折扣系数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折扣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系数）×30（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单位折扣系数大于 91%，作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与质量及其它（7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施工方案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最多得 3 分；	3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最多得 3 分；	3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最多得 3 分；	3
	4. 各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最多得 3 分；	3
	5.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最多得 3 分；	3
	6. 项目经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劳动力配备，最多得 3 分；	3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专用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最多得 3 分；	3

	8.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备、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最多得 3 分；	3
	9. 水工构筑物维修、厂区工艺管道抢修、厂区道路维修、厂区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维修、厂外泵站维修及抢修、厂外管网维修及抢修等详细方案说明，最多得 10 分。	10
企业规模及人员配置	1. 职称情况：企业员工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证 1 分，企业员工具有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证 2 分；本项最高 3 分。 2. 建造师证：企业员工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的，每证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3. 安全员证：企业员工具备安全员证书的，每证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4. 企业员工具有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证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以上人员均以注册在本公司为准，标书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证书及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3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	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内部各项制度（接管移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具管理、员工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备件管理、考核奖惩管理等制度等）的完善性和可操作性，最高 3 分。	3
企业管理体系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在 2021 年 11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雨污水泵站的建设、改造、维修工程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12
文明工地	投标人在 2021 年 11 月至今企业获得工程类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提供证书，如主管部门仅发布获奖文件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获奖文件，需同时提供官方网站查询链接，以证书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	1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具有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每年得 1 分，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所需材料的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各投标的响应时间评定，酌情打分，最高得 1 分。	1

说明：

1. 以上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各投标单位携带以上评分标准要求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供评委审查，否则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2. 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4. **投标单位的技术质量分不满（75%即 52.5 分）为无效投标。**

（完）

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招投标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招标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维护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公司范围内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公司合约部有权对供应商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反映，并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供应商参加公司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供应商参加公司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得到保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手段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供应商监管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坚持公开透明、

惩罚得当、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七条 实行公司供应商招投标诚信管理办法。由合约部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在公司采购活动中采用。

供应商诚信记录起始基础分为 60 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总分值 3%的扣分，以此类推；当诚信记录分减为 0 分时，给予 18%的扣分，同时不能参加公司的询价活动；

（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按该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3%增加作为最终评审价格，以此类推；当诚信记录分减为 0 分时，给予 18%的增加，同时不能参加公司的询价活动。

第八条 失信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每发生一个失信行为，诚信记录分减 10 分，失信行为记录分有效期两年。

（一）已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正当理由而不参加开标的、已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而不参加开标的；

（二）不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的；

（四）两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五）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 （六）履约期内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的；
- （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送货的；
- （八）未在开标后 25 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九）经查实，利用产品授权等方式控制货源的；
- （十）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的（此项诚信分记录起算日以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公布日为准）。

第九条 不良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每发生一个不良行为，诚信记录分减为零分，不良行为记录分有效期为两年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

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九）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十）履行合同时，发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过安全事故的；

（十一）履行合同时或项目质保期内，发生过工程质量事故的；

（十二）履行合同时，擅自停工、阻工、威胁采购方项目管理人员的；

（十三）履行合同时，发生恶意拖欠工资的；

（十四）履行合同时，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实施单位书面发放整改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内容的；

（十五）履行合同时，侵害实施单位利益、名誉等的；

（十六）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十七）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恶意举报的；

（十八）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暂停承接业务情况的（此项诚信分记录起算日以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公布日为准）；

（十九）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存在第九条（一）~（十七）情形的（此项诚信分记录起算日以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公布日为准）。

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已被认定为不良行为的，不再重复

认定为失信行为。

第十条 在供应商诚信信息记录变更登记前，公司合约部发函告知相关供应商，并在昆山市水务集团管网（<https://www.ks-wg.com/about/notice/bid>）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细则由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合约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国家、地方为准。国家、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调整时，本办法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诚信承诺书

2. 供应商招投标诚信管理考核审批表（招标过程）

3. 供应商招投标诚信管理考核审批表（履约过程）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保证工程、产品、服务质量，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自愿遵守《昆山市联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招投标诚信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